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CHANGE

YY SPORTS 胜道

蛻變 2015

年

報

使命

我們致力於為多元化消費者，在運動及生活休閒領域，
提供優質的商品，全方位的消費體驗與服務，
以提高人們的生活品質及實現人們的健康夢，
並成為永續發展的幸福企業

目標

成為中國運動生活領域中，消費者首選的多元優質
零售商，及品牌的最佳合作夥伴



目

錄

2	公司概況
5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23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收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0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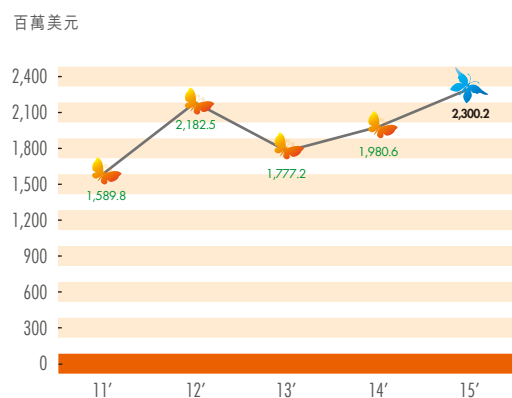
公司概況

本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增加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營業收入(千美元)	2,300,174	1,980,575	16.1%
經營溢利(千美元)	96,671	33,555	18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64,498	4,649	1,287.4%
每股基本溢利(美仙)	1.21	0.09	1,244.4%

主要股東價格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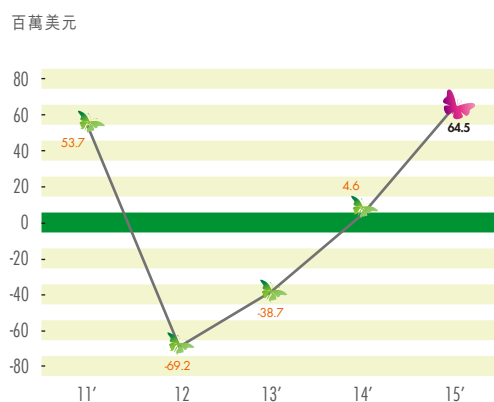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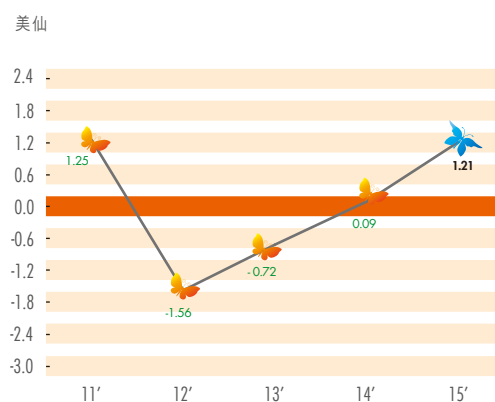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⁶ (主席)

蔡佩君¹

李義男³

執行董事

關赫德 (首席執行官)

吳邦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2, 3, 5}

謝徽榮⁴

單學^{1, 5}

附註：

¹ 審核委員會成員

² 審核委員會主席

³ 薪酬委員會成員

⁴ 薪酬委員會主席

⁵ 提名委員會成員

⁶ 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莊艷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
第6座31樓3106-09室

網址

www.pousheng.com

股份代號

3813 HK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ree butterflies are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The top one is small and blue. The middle one is larger, orange and yellow. The bottom one is the largest, blue.

主席報告

A large, abstract shap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resembling a stylized figure or a large butterfly, is filled with a dense pattern of small, multi-colored butterflies in various colors including blue, yellow, pink, green, and red.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寶勝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

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業務繼續進一步向前邁進。中國政府維持對經濟作出逐步調整，務求由出口推動及投資主導型經濟轉型為以內部消費推動型經濟。有關轉型偏離以往作風，令市民對相關變化不確定如何應對致帶來輕微的不明朗因素。由於政府未能有效地利用傳統方式刺激經濟，故調整亦導致中國經濟步入低增長軌道。儘管經濟活動減少，但由於就業機會增加，加上僱員薪金持續遞增，令中國消費者開支持續增長。綜觀生活方式取向，可見中國普羅大眾對體育活動的興趣及參與意願日益濃厚。雖然全球經濟增長低於金融風暴前的水平，但美國經濟增長速度依然可觀，歐盟集體經濟縱使增長步伐十分緩慢，仍屬向上增長。於年內，由於對立經濟勢力影響貨幣市場，令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波動。中國經濟通脹情況依舊明顯，零售業租金及薪金不斷上漲，幸而增長幅度已較過往年度溫和。民眾消費繼續推動中國運動服行業增長，而運動服行業中具影響的參與者則因需求而

受惠，各自加快擴張在中國境內的分銷網絡。對零售價作出低折扣的趨勢未有大變動，原因為零售管道的存貨並無過盛。第四季的气候較正常預期暖和，導致本財政年度最後三個月的銷售增長率下跌，而銷售增長率下跌在於功能性運動服以及戶外服裝。大多數觀察家初期對此現象均表意外，惟及後確認此現象乃超出管理層控制及普遍發生，則以平常心對待。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總額2,300.2百萬元，較去年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總額1,980.6百萬元增加16.1%。此部分的營業收入乃產生自本集團向消費者直銷或向其他零售經營商批發鞋履及運動服產品的零售業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參與其他業務活動，但未來將聚焦於其在大中華區的零售業務。經扣除一切經營開支項目後，本集團經營溢利為96.7百萬元，與去年呈報的33.6百萬元經營溢利比較有明顯增幅。最後，經計及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經營活動以外產生的其他收益（損失）後，確認溢利淨額為62.4百萬元，也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呈報溢利淨額6.5百萬元更好。



主席報告

管理團隊深信，其過去兩年執行的策略對本集團合適。最終目標為仿效美國及歐洲的大型運動服分銷商。要實現這種能力的關鍵在於搜羅各式品牌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期望，為消費者創造同類消費中最好的線下及網上購物體驗，並建立能提前預測消費者慾望的能力，而不是觀察其行為後方作出回應。管理層已實行各種計劃以成就上述各項關鍵條件，並且密切關注各項計劃的關鍵時刻是否如期達到。管理層相信，假以時日，在中國運動服裝商品的消費模式將與先進國際趨同。

管理層仍以不斷提升營運效率為首要任務。截至年底，本集團聘用約25,0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在實體店工作，協助管理本集團旗下4,943間直營店。要建立及擴充業務，招聘新員工時依循一絲不苟的原則及有條不紊的挑選程序。悉心栽培及適當激勵亦是必不可少，藉此可確保員工了解消費者的需要，從而提供有效的服務。唯有此道方可讓客戶在本集團店舖內真正享受購物樂趣及留下美好印象。此外，需要建立妥善系統監督員工，確保彼等遵從本集團的營運操守指引，監察店舖表現及庫存單位(“SKU”s)的變動，及時作出決策採取正確行動以過渡零售環境出現的變化。

管理層認同以應用資訊科技及相關物流能力於處理庫存單位流轉之重要性。適時收集及分析數據可確保管理層選用正確的對策，而這些對策唯有物色並購入適當的資訊科技系統方可實現。物流不僅對本集團在店舖網絡內有效地管理存貨重要，同時亦有助於按消費者的意願進行付運。管理層意識到必須設有完善的線下及線上店舖，方可滿足消費者的購物習慣。不論在現實世界或虛擬世界，要建立令客戶賓至如歸的店舖，能夠鼓

勵客戶日後重臨光顧，必須要提供無微不至的貼心服務。隨著中國的客戶見多識廣，彼等將會期望零售商同時在現實世界及虛擬世界提供更多。

本集團提供通道連接其中一個最大的消費市場。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刊發的CIA World Factbook，估計全球擁有最多人口的地方包括：中國擁有接近13億人口，印度擁有接近12億人口，歐盟擁有大概5.13億人口，而美國擁有約3.21億人口。中國經歷了過去二十年的城市化改革，培育了一群較有知識的民眾，更懂得關注保持身體健康的重要性。民眾患上心血管疾病(如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膽固醇)有普遍上升的趨勢，並且認同預防勝於治療。定期運動被公認是預防患上以上疾病的重要方法。其次，中央政府亦認同通過運動預防疾病，有助於盡量減少撥充資源向整體人口提供醫療護理。中產階級愛好購買功能性鞋履及服裝進行運動及日常使用，此趨勢依然存在。管理層認為，中央政府期望體育活動的經濟價值增長，視之為二零二五年總體經濟活動的重大部分，因此對功能性鞋履及服務消費形成大力支持。二零一六年奧運將造就有利背景條件以進一步增加開支，因為中國運動員在奧運中受到關注，加上有關的營銷計劃將可令大型運動品牌引發消費者的購買意欲。

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股東、金融機構及業務夥伴一直支持與協助。同時鳴謝各級管理層努力不懈地加強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在各方面力求進步。本集團正在靜待良機，只要耐心等待，利益相關方能受惠於業務壯大的成果。

主席
蔡乃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 理 層 討 論 及 分 析



業務回顧

業務模式與環境

本集團有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為分銷國際品牌功能性鞋類及服裝的中心舞台。本集團一方面希望成為國際運動品牌的中國最佳夥伴；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希望向有意在實體店或虛擬店購物的顧客提供最佳的消費體驗。目前，本集團為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已有佳績的若干國際品牌鞋類及服裝的領先分銷商。產品乃透過直營店向消費者直接銷售，或以批發銷售方式經加盟商間接銷售。本集團亦通過分銷性能戶外產品獲得少量收益，並希望能逐步增加該類別產品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營零售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達4,943間及2,893間。區域

合營企業經營直營零售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422間及239間。

本集團亦就品牌代理業務設有業務小組。已訂立之品牌代理協定一般讓本集團在指定期間於特定區域內對品牌產品享有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及可靈活設定零售價之獨家權利。本集團為Hush Puppies於台灣及PONY於中國及台灣之品牌代理商，代理權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營運環境在二零一五年前三個季度逐步改善。多種因素持續影響中國運動服裝行業，包括鞋類及服裝類別。首先，全球經濟正在復甦，北美實現增長，但歐洲的增長則非常平穩。在全球經濟環境溫和的背景下，中國仍然在其商品及服務的需求上實現平穩增長。中國領導人正試圖對期望和政策進行明確微調，並得以讓消費者確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將持續進步。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消費因異常和暖天氣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較財政年度開始時的預期要低。儘管在最後一個季度的購買動力下降，從行業角度來說，渠道中的庫存水平接近正常狀態。一般而言，上半年領先的行業參與者所報告銷量及毛利率較中國許多其他行業仍屬穩健。

業績分析

財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2,300.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16.1%。在毛利方面，本集團錄得766.1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0%。此外，本集團之營業利潤96.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利潤33.6百萬美元大幅增加。溢利淨額方面，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4.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所錄得4.6百萬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大幅改善。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增加16.1%至2,300.2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980.6百萬美元）。營業收入增加乃由於同店銷售增長及整體店舖網絡中的淨新店開張增長。由於第四季度天氣偏暖，同店銷售增長較前三個季度遜色。

毛利

本集團毛利總計766.1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0%。在毛利率方面，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為33.3%，較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有4個百分點的改善。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所提供零售價折扣較低所致。然而，由於第四季度天氣較為和暖，故並無一如財政年度較早時間的原先預期進一步縮減銷售折扣。

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合共為688.3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總額29.9%，較去年同期上升20.6%。由於市況利好，因此管理層能夠將本集團網絡的實際店舖數目提升約百分之十五，兩項開支類別以絕對數字而言有所增加。管理層密切監控業務營運，以確保維持效率。

經營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溢利率為4.2%，而經營溢利則為96.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33.6百萬美元經營溢利有所改善。

經營活動以外產生之其他收益（損失）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不同情況下產生不同收益（損失）的淨損失為3.4百萬美元。其中包括年內產生借予合營企業貸款之減值虧損8.5百萬美元及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收益5.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其他淨損失合計2.5百萬美元。



本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62.4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則為6.5百萬美元。

營運資金效益

本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期為142天（二零一四年：160天）。存貨周轉期縮短乃由於：1）業務策略轉變使集團可減少存貨採購；2）本集團成功實施把平均存貨維持在低水平，以使營運資金維持於合適水平的方法。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為27天（二零一四年：31天），符合本集團給予百貨店專櫃及零售經銷商30至60日之信貸期。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為24天（二零一四年：24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43.2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43.7百萬美元），另有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總額70.2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96.5百萬美元）。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流動比率為240%（二零一四年：236%）。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為13%，較二零一四年的22%下降9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計息貸款減少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指計息貸款總額（包括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

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5.7百萬美元。本集團相信未來可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等滿足流動資金所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0.6百萬美元，其中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共45.3百萬美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8.7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傢俬、裝置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之付款。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資本開支總額為46.8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28.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幾乎所有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以美元為報告貨幣，故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兌人民幣之升值或貶值將會導致換算匯兌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對沖。然而，鑒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本集團可能於有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以對沖其與外幣交易有關的貨幣風險。

為方便讀者理解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以下假設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列出綜合收益表中之若干重要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年變動%
營業收入	14,465.6	12,209.1	18.5%
毛利	4,817.7	3,578.8	34.6%
經營溢利	608.0	206.8	194.0%
本年度溢利	392.2	40.0	8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5.6	28.7	1,313.2%

就本分析目的，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以美元計算之數額已分別按匯率1美元：人民幣6.2889及6.1644元兌換為人民幣。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費時及動用資源以審查本集團的特定風險，並發展儘量降低風險的均衡理念。本集團訂有具體政策以確保妥善評估並管理集團內風險於適當水平。

我們於下文討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緩和措施。

問題	緩和措施
由於大部分業務及權益均位於中國，並以美元作為其報告貨幣，本集團受外匯匯率不利變動的風險影響。	本公司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發表涉及人民幣與美元匯率變動影響之補充資料，以便讀者更好地理解財務業績（請參閱上文外幣匯兌一節）
經營及／或資訊科技設施故障或無法使用。	本集團於科技設施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確保其支援業務增長。已採取全面的監控及審查以確保資訊科技設施及數據的完整及高效。此外，亦有多項進一步提升網絡安全的舉措。
商品及其他生產投入的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擁有能夠減緩某一產品或分部風險之多元化產品組合。各部門定期監察其訂單流量及其他主要指標，令其可對零售狀況惡化迅速作出反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問題	緩和措施
- 下列方面對銷售、成本、溢利及現金的影響： - 經濟狀況 - 應收其他業務夥伴款項遭拖欠 - 工資及薪金、租金、服務及公用設施的費用 - 競爭者活動 - 季節及／或天氣 - 政府政策變動，導致客戶購買功能性鞋類及服裝的意慾或降低。	- 各業務單位已制定涉及其應收款項管理的流程及信貸控制政策，並於必要方面採取行動。定期審查所有主要未償還及逾期結餘以及重大潛在風險，並於本集團管理層出席之每月會議上討論關注重點。 - 指派專門工作小組管理營運變動。 - 透過持續加強產品組合以賦予消費者更多選擇。
消費支出下跌令零售渠道存貨過多，出現進取的折扣清貨行動，及／或由潮流趨勢快速變動，造成存貨陳舊及出現折讓。	業務單位確認主要市場驅動力並監察潮流及預測，並與或能預警需求量減緩之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關係。其後可調整存貨水平以緩和影響。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風險。	- 持續改進所有流程及項目管理控制，以確保達致業務目標。 - 定期進行減值測試，其為會計部門及審核委員會之持續工作（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以自發模式發展，面臨管理增長及確保收購與整合新業務之流程健全所涉及的風險及挑戰。	本集團設有專門單位以管理新收購業務之整合。於整合完成後，該等業務將納入報告系統並依循所有公司程序。
與依賴／潛在流失主要管理人員有關的風險。	- 各部門或職能會審閱人才及接班人。 - 定期針對市場慣例評估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事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為提升每股盈利及資產淨值及將有利於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止期間購回53.2百萬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購回股份代價總額約為76.3百萬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足以進行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以於本財政年度內繼續營運本公司業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註銷已購回股份。

前景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尋求方法改進銷售網絡效率，務求獲得最大銷售額及減低開支。本集團與其分銷的品牌緊密合作，以幫助其：1)與中國消費者的偏好趨勢同步，從而進行有意義的營銷活動；及2)對市場的銷售能力作出適當預測，以確保渠道中不會出現庫存過剩。就店鋪營運而言，須持續努力以保障取得更高店鋪盈利能力。密切監察關鍵績效指標仍然對評估店鋪效率及盈利能力攸關

重要。透過以下方式可達致更高的店鋪效率及盈利能力：a)有效管理人力資源；b)持續對接及優化資訊科技及物流；及c)以實時或接近實時信息標明銷量理想之商品，並積極購入該等商品。

隨著更多中國消費者意識到運動為維持良好健康的元素之一，本集團管理層對體育產業的長遠未來仍抱有信心。消費者收入增長的背景形勢令運動服裝消費增加，亦有更多普遍市民參與運動。二零一六年的重要體育活動包括奧運會及歐洲杯。在中國各地舉辦的馬拉松活動的狂熱持續升溫，人們亦加強重視個人體能，因而令中國消費者更有興趣購買運動服裝。各品牌將持續贊助各類體育活動，以推動運動服裝商品消費。本集團將致力協助國際運動品牌採取行動以提高消費者需求。快速零售服裝產品是功能性服裝的潛在替代品，因此必須加以留意。然而，兩者之間存在充分顯著的商品差異及區分，因此消費者可注意到「功能性」體育或休閒商品相較於快速零售「時尚」商品的優越之處。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業務營運將在二零一六年持續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之個人資料

蔡乃峰先生

蔡乃峰，65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蔡先生從事鞋類行業業務逾四十年。彼同時亦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三間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上市。彼同時亦為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的董事。彼曾任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之堂兄。寶成、Wealthplus及裕元均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蔡佩君女士

蔡佩君，36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裕元集團。彼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出任裕元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裕元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企業發展。蔡女士亦為寶成國際集團的執行長以及Wealthplus之董事。彼曾任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副修心理學。蔡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蔡乃峰先生之堂妹。

李義男先生

李義男，74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從事鞋類相關業務多年。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裕元集團，負責集團之財務運作。彼曾任裕元之執行董事。彼現為裕元教育基金會董事，參與基金會各項籌劃及執行項目。李先生分別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文學士及文學碩士銜。李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關赫德先生

關赫德，61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曾擔任AT&T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之不同技術及管理職務，並曾為北京AT&T集團（中國）策略及業務發展部總監；其後擔任青島朗訊科技之總裁；及後於北京朗訊科技（中國）擔任首席運營長。彼亦曾於美國伊利諾斯州一間私營工業照明公司CEC Industries Ltd.擔任首席運營長。於加入本公司前，關先生曾為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會董事。

吳邦治先生

吳邦治，63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八月期間出任代理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並獲得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服完兵役後在美國銀行台北分行開展其事業。彼其後在荷蘭銀行、美國大通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吳先生獲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加入並專責企業金融業務。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工作約二十五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寶成，目前擔任執行副總經理，負責財務及投資策略以及日常管理的工作。吳先生亦為Kleine Developments Ltd.之董事及台灣證交所上市的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曾於中國上海華一銀行擔任董事之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陳煥鐘先生

陳煥鐘，60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灣執業會計師及台灣證券投資分析師。彼亦為寶成的監察人。陳先生曾擔任台灣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台灣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零年成為合資格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士學位。

謝徽榮先生

謝徽榮，64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三年獲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及金融碩士學位。謝先生在一九七八年於美國銀行國民信託儲蓄會台北分行開展其事業(現稱美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業務主管，其後分別晉升為副總裁及區域銀行主管。彼曾任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交易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謝先生現任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與及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兩間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交易。彼亦為櫃買中心交易之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單學先生

單學，37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兼總經理；以及中投晨曦(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擁有中國之註冊會計師從業資格、律師從業資格及證券從業人員資格。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及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單先生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的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陳國龍先生

陳國龍，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及會計研究所，獲得商學學士及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持有台灣註冊會計師證照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證照。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多間大型企業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

譚志澄先生

譚志澄，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本公司營運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譚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獲得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有二十多年知名上市企業管理工作經驗，跨越顧問、零售、傳媒及房地產建設等行業。

王軍先生

王軍，47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品牌商品管理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於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市場行銷學科畢業。彼在企業戰略決策、市場行銷策劃、品牌策劃、大型零售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良好業績。

董事會報告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體育用品及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之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第8至9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2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附註35。

本集團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其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第8至9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頁之財務摘要。

所有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15及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繳納盈餘約166.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百萬美元）減累計虧損約34.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百萬美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當時或於分派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約之條款，以約10.9百萬美元之總代價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外，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關赫德（首席執行官）

吳邦治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主席）

蔡佩君

李義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謝徽榮

單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關赫德先生、陳煥鐘先生及謝徽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而全體董事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第19至22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蔡乃峰	實益擁有人	6,041,250	-	-	-	6,041,250	0.11%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19,523,000	-	-	-	19,523,000	0.36%
關赫德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¹	-	-	-	3,700,000	0.07%

附註：

- 有關權益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關赫德先生之1,2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

(b) 相聯法團 – 裕元

裕元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關赫德	實益擁有人	45,000 ¹	-	-	-	45,000	0.00%

附註：

- 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關赫德先生之獎勵股份，該等股份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裕元持有本公司61.27%間接權益，其主要業務為OEM/ODM鞋履製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蔡佩君女士為裕元之董事，而關赫德先生擁有45,000股裕元股份獎勵，該等股份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關赫德先生及吳邦治先生為裕元一家子公司之董事。由於本公司及裕元為獨立上市實體，並由獨立管理團隊經營，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繼續獨立於裕元公平地經營業務。由於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鞋履製造業務，預計本公司與裕元並不存在任何鞋類製造業務之競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裕元已出售其於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新豐」）之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新豐之任何權益。新豐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新豐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服飾及鞋類零售及批發以及名牌特價購物中心營運，其業務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潛在競爭。李義男先生確認彼擁有新豐股份之權益。裕元董事劉鴻志先生確認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止為新豐之非執行董事。由於新豐一直由獨立管理團隊經營，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繼續與新豐基於各自之利益獨立及公平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發出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當日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1. 關赫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之服務合約已重續，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合約，關先生可收取年薪新台幣7,800,000元、住房及膳食津貼每年共人民幣840,000元以及年終花紅，其數額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董事會過半數成員通過決議案批准。彼亦可參與本集團、其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權益獎勵或認購計劃。
2. 董事薪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為，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此舉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合法有效，惟該期限後將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為令董事會有更高靈活性在承授人一旦不再為參與者時處理彼等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獲本公司股東及裕元之股東批准。修訂後之條款訂明，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即時解僱以外之任何理由被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不再或終止有關聘用或出任董事職務日期（包括當日）起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有關購股權是否失效，或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出任董事職務日期後但於原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行使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之期間，及倘董事會並無於該一個月期間內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承授人可於原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出任董事職務日期其有權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355,000,000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8,93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合計54,612,000股（包括54,237,000股已全面歸屬購股權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僱員／顧問								
21.01.2010	1.62	21.01.2011	21.01.2011-20.01.2018	2,500,950	-	-	-	2,500,950
		21.01.2012	21.01.2012-20.01.2018	2,500,950	-	-	-	2,500,950
		21.01.2013	21.01.2013-20.01.2018	5,001,900	-	-	-	5,001,900
		21.01.2014	21.01.2014-20.01.2018	6,669,200	-	-	-	6,669,200
20.01.2011	1.23	20.01.2012	20.01.2012-19.01.2019	4,800,000	-	-	-	4,800,000
		20.01.2013	20.01.2013-19.01.2019	4,800,000	-	-	-	4,800,000
		20.01.2014	20.01.2014-19.01.2019	4,800,000	-	-	-	4,800,000
		20.01.2015	20.01.2015-19.01.2019	4,800,000	-	-	-	4,800,000
07.03.2012	1.05	07.03.2013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4	07.03.2014-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5	07.03.2015-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6	07.03.2016-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小計				37,373,000	-	-	-	37,373,000
前僱員								
21.01.2010	1.62	21.01.2011	21.01.2011-20.01.2018	1,999,500	-	(60,000)	-	1,939,500
		21.01.2012	21.01.2012-20.01.2018	1,999,500	-	(60,000)	-	1,939,500
		21.01.2013	21.01.2013-20.01.2018	1,788,000	-	(105,000)	-	1,683,000
		21.01.2014	21.01.2014-20.01.2018	652,000	-	-	-	652,000
20.01.2011	1.23	20.01.2012	20.01.2012-19.01.2019	6,937,500	-	(150,000)	-	6,787,500
		20.01.2013	20.01.2013-19.01.2019	3,187,500	-	(25,000)	-	3,162,500
		20.01.2014	20.01.2014-19.01.2019	700,000	-	-	-	700,000
		20.01.2015	20.01.2015-19.01.2019	-	-	-	-	-
07.03.2012	1.05	07.03.2013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4	07.03.2014-06.03.2020	-	-	-	-	-
		07.03.2015	07.03.2015-06.03.2020	-	-	-	-	-
		07.03.2016	07.03.2016-06.03.2020	-	-	-	-	-
小計				17,639,000	-	(400,000)	-	17,239,000
總計				55,012,000	-	(400,000)	-	54,612,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所作貢獻的肯定、提供獎勵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以及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合適人才。該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十年有效及生效。授出任何獎勵的建議必須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每名入選參與者可獲獎授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經董事會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就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收取股息（有關股息將構成剩餘現金之一部份）或就任何歸還股份主張權利。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得就根據其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年內股份獎勵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關赫德	01.09.2014	01.09.2017	1,200,000	-	-	-	1,200,000
小計			1,200,000	-	-	-	1,200,000
僱員							
總和	01.09.2014	01.09.2017	10,300,000	-	-	(2,000,000)	8,300,000
	21.03.2015	21.03.2018	-	8,900,000	-	(352,000)	8,548,000
	14.08.2015	14.08.2018	-	10,270,000	-	(580,000)	9,690,000
小計			10,300,000	19,170,000	-	(2,932,000)	26,538,000
總計			11,500,000	19,170,000	-	(2,932,000)	27,738,000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普通股 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Major Focus」)	(a)	實益擁有人	3,295,923,560	61.27%
裕元	(a)、(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實益擁有人	3,295,923,560	61.27%
Wealthplus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295,923,560	61.27%
寶成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295,923,560	61.27%

附註：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a) 3,295,923,560股股份乃由裕元之全資子公司Major Focus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寶成擁有Wealthplus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ealthplus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Wealthplus由寶成全資擁有，及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亦為Wealthplus及寶成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蔡佩君女士亦為裕元及Wealthplus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李義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起不再擔任裕元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自裕元購買鞋履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透過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寶勝子公司集團」），向裕元之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裕元子公司集團」）及／或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經營及／或委託的任何工廠（「裕元工廠」）購買鞋履產品，惟受以下原定年度上限約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裕元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已修訂。

期間	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6,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1,000,000元	人民幣85,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5,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元

上述各期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a)鞋履產品的單價；(b)鞋履產品的過往購買金額；及(c)向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購買鞋履產品的金額的預期增幅。有關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勝子公司集團向裕元工廠發出訂單涉及的金額約13.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84.8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按下述條件訂立：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b) 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
- (c)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之規定，呈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董事會報告

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年度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本報告及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標題下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關連方進行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確定已遵守適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或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3%及86%。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環境政策及表現

因氣候轉變而導致的顯著環境惡化使我們致力於改善能源及資源的消費。本集團遵循關注環境保護的地方方法例以及於無衝突的情況下，採本集團所經銷的多種品牌的相關環境政策。

由於零售業務的性質並無直接導致污染物排放，本集團所遵照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相對明確。我們盡可能有效地使用我們的原料及資源。我們應用標準化方法及工具，以確保低廢料及低排放流程貫穿整條價值鏈並不斷改善。

更多詳情載於第48至第5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成功的基礎。尊重、欣賞及公平待遇是我們與僱員關係的原則。我們設置工作環境時已將上述三個元素融入其中。本集團不容忍歧視行為。我們絕不以種族、族群、宗教、政治取向、殘疾或年齡歧視僱員。我們期望各層面均能展現專業的競爭力、示範性的管理實務及有效的團隊協作。我們希望員工誠實、盡責、值得信賴並願接受我們的企業責任原則，並透過應用以上原則及竭盡所能為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從而樹立榜樣。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渴望成為業內領先及創新的公司。可持續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只能建基於誠實與信任。我們相信，這些原則將保護並提升我們及我們供應商的成功。我們所遵守的合規指引及責任供應鏈管理原則將幫助我們達成此目標。我們將供應商視為能對我們業務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合作夥伴。客戶可透過實體店或網店購買產品。本集團遵循最佳的實務指引，以確保客戶受公平對待並獲得優良的客戶服務。就批發業務而言，本集團遵循以下守則：1) 通常以「貨到付款」方式進行交易；2) 向本集團視為信用可靠的店鋪網絡提供短期信貸；及3) 致力於履行所承諾的送貨日期。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薪金市況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等，並會因應個人事業發展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認可彼等的貢獻及不懈的努力。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供款約24.4百萬美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乃峰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同，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實踐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攸關重要。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達致有效的管理、健康的企業文化以及穩健的業務增長提供基礎，從而提升股東回報。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帶領本集團遵循集團目標及使命有效率地成長。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載於第19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之領導及監督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首席執行官與管理層團隊合作，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委派及採納之措施及政策，並就本集團營運對董事會負上全面責任。

董事會大約每季及在業務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經營及財務表現與及董事會之其他職責。董事獲事先提供每年的會議時間表。董事會例會之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可以提出新增議題作討論。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彼等獲得充足資料以作知情決定。所有董事有權全面查詢本集團資料，如有需要，可尋求履行其職責所需要之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的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會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評閱，而定稿亦會予彼等作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查閱。

下表載列年內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舉行會議之次數、每位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關赫德	5/5				1/1
吳邦治	5/5				0/1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主席)	5/5		2/2		1/1
蔡佩君	4/5	3/4			1/1
李義男	5/5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5/5	4/4	2/2	2/2	1/1
謝徽榮	5/5			2/2	1/1
單學	4/5	3/4	2/2		0/1

董事會（續）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為蔡乃峰先生，首席執行官為關赫德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已然區分。主席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時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及最少一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的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委任新董事乃基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建議或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最少三分之一之董事應每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蔡乃峰先生、吳邦治先生、李義男先生及單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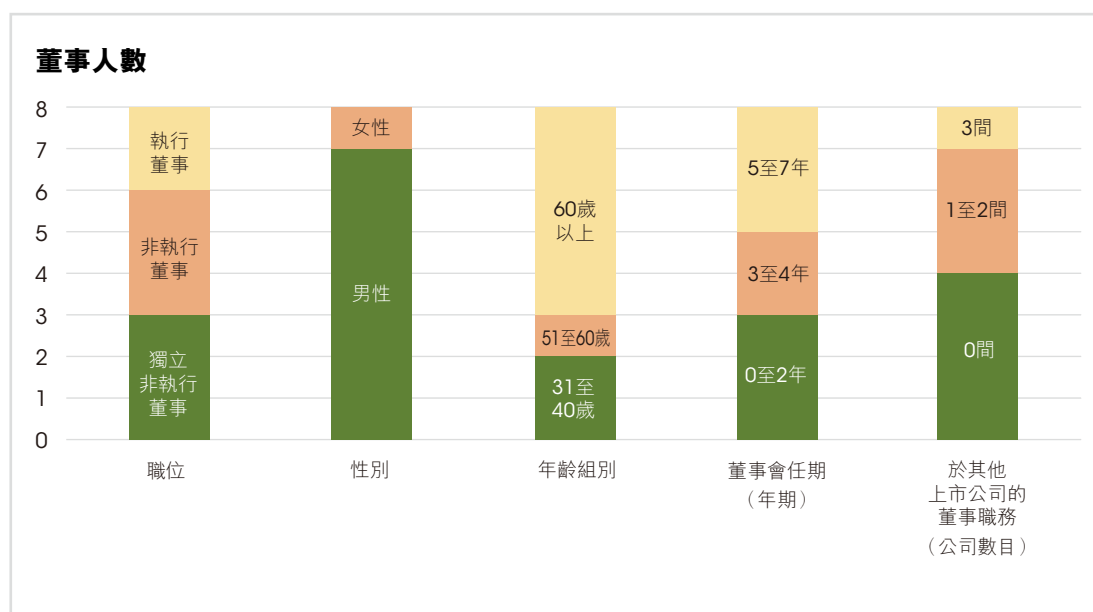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候選人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該政策已載列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施行。

董事會的現行組成乃按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分析如下：



學術背景



經驗／專業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為其而設之就任指引，以確保彼確切理解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並充分知悉其於適用法律規定與及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合規及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之紀錄，董事已於年內參加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簡介會／ 研討會／會議／論壇	閱讀／學習培訓 或其他材料
執行董事		
關赫德	✓	✓
吳邦治	✓	✓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	✓
蔡佩君	✓	✓
李義男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	✓
謝徽榮	✓	✓
單學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非執行董事（多數為獨立董事）：陳煥鐘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及單學先生組成。陳煥鐘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與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向其股東、公眾及其他人士提供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之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審閱及討論外聘核數師報告之各項審核事宜；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當中涵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資料及建議；
- 檢討本集團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就修訂提呈建議，以待董事會批准；及
- 監督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所提供之服務、酬金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位非執行董事（多數為獨立董事）：謝徽榮先生（主席）、陳煥鐘先生及李義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方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就董事薪酬方案提出建議時，已考慮各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其他經營同類業務及規模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之吸引程度。薪酬委員會亦確保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既保障本公司可順利運作，但同時避免支付過高薪酬。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自身之薪酬。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 就兩名執行董事年內重續彼等的服務協議對有關薪酬組合提呈建議，以待董事會批准；
-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有效性及其職權和範圍；
- 建議董事會批准授出股份獎勵；及
- 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位非執行董事（多數為獨立董事）：蔡乃峰先生（主席）、陳煥鐘先生及單學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下文載列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就重新委任及重續兩名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提呈建議，以待董事會批准；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有關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退任及提名重選；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宣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最後修訂），共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制定及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監察其實行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達致目標時可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承擔全部責任，同時負責推行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持續維繫及檢討事宜。董事會已向管理層授出具界定架構及授權限制的權限，以檢討及維繫所有重要監控，包括妥善存置財務及會計記錄、經營業務、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藉以確保符合相關條例及規例。

本公司已成立其本身的內部審核部門，其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以評估及監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向首席執行官匯報，並可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業務程序及活動所作檢討，包括就解決任何已識別的監控不足之處的行動計劃。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有關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及結論，並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度時發現的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年內，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經修訂企業管治政策宣言及經修訂認購財富管理產品政策。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仍為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及應付的酬金約為571,000美元，而就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約為153,000美元。非核數服務酬金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各董事知悉彼等須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並且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同時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承擔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第52至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及採納一套內部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個別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必須遵守僱員指引。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1.1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並經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之文件組成。
- 1.3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倘有關要求屬有效，則董事會將於遞交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1.4 倘於遞交有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之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 2.1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31樓3106-09室

電話號碼：+852 3182 5800
傳真號碼：+852 3182 5808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 3.1 一般而言，在下文第3.2段之規限下，除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不論為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然而，倘議案乃為修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現行決議案，且修訂屬通告範疇內，則有關修訂可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續）

- 3.2 在(i)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人數）；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或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 3.3 任何第3.2段下之擬定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該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送達有權收取會議通告之股東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該等決議案之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
- 3.4 根據第3.2段作出之要求須經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並按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要求：(i)就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6週；及(ii)就任何其他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1週。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致力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的關係。為確保與股東進行持續的溝通交流，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會適時透過一系列溝通渠道向股東發放。該等刊發文件連同最新企業資訊及消息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或若彼缺席，由董事會委員會之另一成員代表）、合適的管理層執行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問。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良好自然環境對人類健康和福祉極為重要。運動及體能活動能夠積極改善社區和公眾健康。我們將繼續與僱員及持份者連成緊密的合作夥伴，攜手同心向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進發。

環境保護

本集團以維護環保、綠色為己任，因此我們精心選擇所提供的產品，從產品材料的選擇到製造工藝，我們都嚴格把控產品的安全生態品質，讓熱愛大自然的持份者無需擔憂對地球造成傷害。讓我們共同維護健康、綠色、環保的地球。

作為一間體育用品零售商及品牌產品經銷代理，我們的業務不直接涉及通常受法律法規所規管及與生產相關而產生之廢物棄置及空氣、水質及土地污染。我們致力改善能源效益和減少浪費。我們鼓勵僱員關閉閒置的照明系統、電腦及電子器材以節約能源；儘量減少使用紙張；並以視像通話代替商務行程。年內，約一半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以視像通話方式進行，減少航空飛行的次數。

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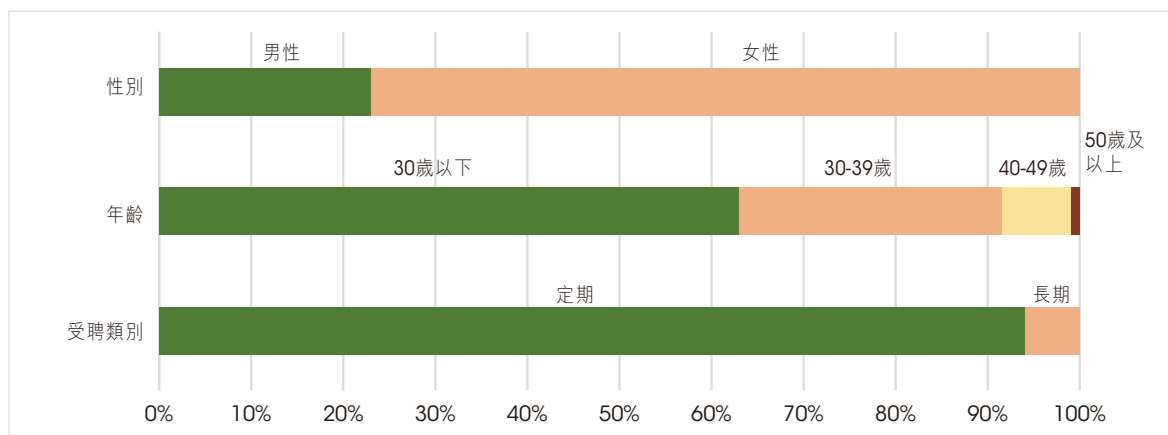
人才是本集團最珍貴的資產，我們對人才發展戰略的理念如下：

- 導引並深化僱員對企業價值觀之認同度，使每位僱員的態度與行為都能符合體現企業文化
- 聘選或培養各類所需職能之適合人才，安排在適合與正確的職位上持續發展
- 經由持續、計劃性的人才培育體系，不斷強化人才的知識與技能，以提升組織效能和極大化人才生產力
- 高績效高貢獻、高報酬的人才激勵策略
- 提供與企業願景相結合之個人理想實現機會，令寶勝成為人才嚮往之幸福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總數25,000名僱員，當中98.8%在中國內地、1.0%在台灣及0.2%在香港。僱員分佈詳情如下圖*：



下表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載列集團僱員的流失率*：

按性別		按年齡組別		按地區	
男	93%	30歲以下	88%	中國內地	68%
女	47%	30-39歲	40%	台灣	32%
		40-49歲	25%	香港	27%
		50歲及以上	33%		

* 不包括約570名於中國雲南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續）

我們鼓勵不斷學習。本年度，已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升他們的能力、專業技能及知識，有助僱員自身及集團之長遠發展。此外，電子學習平台「寶勝大學」提供不同主題之學習教材，包括企業文化、管理能力、溝通能力、時間管理、法律知識等。僱員可以透過電子平台，隨時隨地按照個人節奏進行學習。下表載列按性別及受聘類別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之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	參加培訓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男	83%	16.1
女	65%	16.4



接受聘類別	參加培訓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高層	84%	17.3
中層	92%	30.2
基層	83%	24.8
一般	67%	18.4
店舖	68%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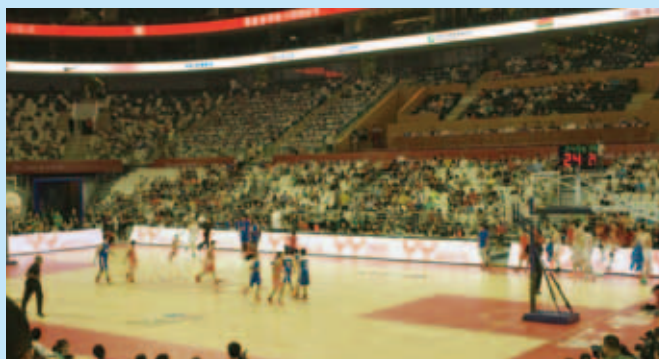
* 不包括約570名於中國雲南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公益

本集團歷來重視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依託自身在體育產業中的地位，聯合社會資源，努力回報社會。寶勝「YYsports公益前行」活動，將持續關注孩子們的健康快樂生活，促進孩子們體育運動興趣的培養。未來將帶動更多的國際運動休閒品牌加入公益前行活動，推動青少年快樂運動公益事業發展。



集團首席執行官關赫德先生與著名籃球運動員姚明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我Yao上場」籃球慈善賽



二零一五年九月「讓愛傳遞，托起明天的太陽」活動

Deloitte. 德勤

致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4至第149頁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我們的意見,而不持有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5	2,300,174	1,980,575
銷售成本		(1,534,115)	(1,400,022)
毛利		766,059	580,553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6(a)	18,931	23,744
銷售及經銷開支		(592,050)	(495,131)
行政及其他開支		(96,269)	(75,611)
經營溢利		96,671	33,555
融資成本		(8,703)	(9,973)
財務收入		2,899	3,606
融資成本－淨額	6(b)	(5,804)	(6,3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53)	(42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79)	(3,880)
其他收益(損失)	6(c)	(3,433)	(2,512)
稅前溢利		86,102	20,370
所得稅開支	7	(23,744)	(13,882)
本年度溢利	8	62,358	6,48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4,498	4,649
非控股權益		(2,140)	1,839
		62,358	6,488
每股盈利	10	美仙	美仙
－基本		1.21	0.09
－攤薄		1.21	0.0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62,358	6,488
其他全面開支		
一個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6,222)	(22,20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136	(15,721)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910	(17,158)
非控股權益	(2,774)	1,437
	16,136	(15,7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a)	106,764	94,41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362	1,875
預付租賃款項	11(b)	21,339	23,226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07	17,480
無形資產	12	99,968	113,405
商譽	13	82,977	82,9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451	2,0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10,035	9,292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16	7,223	17,246
應收長期貸款	18	-	8,044
可供出售投資	19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65	1,003
		348,491	370,98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94,633	597,17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12,880	316,228
可收回稅項		1,102	3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a)	9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b)	43,207	43,743
		952,734	957,47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09,196	206,856
應付稅項		6,475	1,967
銀行透支	23(c)	15,242	-
銀行借貸	25	55,000	196,545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1,299	-
		397,212	405,368
流動資產淨值		555,522	552,1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4,013	923,0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	16,436
遞延稅項負債	20	27,875	31,388
		27,875	47,824
資產淨值		876,138	875,2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910	6,909
儲備		862,331	853,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9,241	860,706
非控股權益		6,897	14,564
權益總額		876,138	875,270

列載於第54至第1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蔡乃峰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關赫德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i))	根據股份 獎勵計畫 持有之股份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酬金儲備 千美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美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09	758,792	96,269	(215,523)	8,108	-	-	5,218	32,423	118,251	70,467	880,914	896,932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1,807)	-	(21,807)	(22,20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4,649	4,649	6,488
本年度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	-	-	-	(21,807)	4,649	(17,158)	(15,721)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	-	-	-	-	(1,168)	-	-	-	-	-	(1,168)	(1,168)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尚未歸屬	-	-	-	-	-	-	-	-	-	-	-	-	-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沒收金額	-	-	-	-	-	-	82	1	-	-	-	83	83
撤銷註冊子公司時變現	-	-	-	5,961	-	-	-	-	-	1,256	(7,217)	-	-
出售子公司時變現	-	-	-	-	-	-	-	-	-	(308)	308	-	-
收購一間子公司餘下權益	-	-	-	(1,965)	-	-	-	-	-	-	-	(1,965)	(2,818)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2,038)	(2,038)
轉撥	-	-	-	-	-	-	-	-	6,455	-	(6,45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9	758,792	96,269	(211,527)	8,108	(1,168)	82	5,219	38,878	97,392	61,752	860,706	875,270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45,588)	-	(45,588)	(46,22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64,498	64,498	62,358
本年度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	-	-	-	(45,588)	64,498	18,910	16,136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	-	-	-	-	(10,863)	-	-	-	-	-	(10,863)	(10,863)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尚未歸屬	-	-	-	-	-	-	-	-	-	-	-	-	-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沒收金額	-	-	-	-	-	-	397	16	-	-	-	413	413
撤銷註冊子公司時變現	-	-	-	-	-	-	-	-	-	(230)	230	-	-
撤銷註冊一間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	-	-	-	-	5	(5)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	-	-	-	-	(538)	538	-	-
行使購股權	1	114	-	-	-	-	-	(40)	-	-	-	75	75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4,893)	(4,893)
轉撥	-	-	-	-	-	-	-	-	5,272	-	(5,27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0	758,906	96,269	(211,527)	8,108	(12,031)	479	5,195	44,150	51,041	121,741	869,241	876,1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二零零八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自或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或出售子公司淨資產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 (iii)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子公司日期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重估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子公司或相關資產時(以較早者為準)轉撥至累計溢利。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的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該轉撥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權持有人前辦理。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
- (v)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86,102	20,370
調整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893	24,02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43	656
無形資產攤銷	7,571	7,822
(撥備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1,707)	18,612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805	2,26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48	933
利息開支	8,703	9,973
利息收入	(2,899)	(3,6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53	42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79	3,880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413	83
撤銷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	(5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9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442	1,256
就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390)	-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8,523	4,140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2,544	-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5,149)	(1,5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3,479	89,207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74)	2,871
存貨(增加)減少	(28,308)	5,54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671)	29,22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5,157	(17,1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66,583	109,707
已付所得稅	(20,921)	(16,7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5,662	92,9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5,328)	(26,306)
借予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墊款		(13,686)	(4,82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437)	(1,921)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912)	-
合營企業償還墊款		928	1,1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685	3,612
已收利息		2,899	3,606
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償還之墊款		15,207	-
存置結構性銀行存款		-	(9,743)
收購子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28	-	(4,741)
結構性銀行存款撥回		-	11,887
出售過往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4,0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644)	(23,2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408,001)	(381,822)
償還相關及關連人士墊款	(300,282)	(86,109)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10,863)	(1,168)
已付利息	(8,703)	(9,973)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4,893)	(2,03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5	-
新增銀行借貸	269,619	330,467
來自相關及關連人士墊款	344,381	86,109
收購一間子公司餘下權益	-	(2,8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667)	(67,3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3,649)	2,316
匯率變動影響	(2,129)	(93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743	42,359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965	43,7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07	43,743
銀行透支	(15,242)	-
	27,965	43,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而非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以美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利於控制及監督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更方便地向裕元（其功能貨幣亦為美元）呈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細清單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或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同一業務模式持有且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致目的之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工具，乃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表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表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按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信用損失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即可確認信用損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使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交易種類引入較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非金融性項目之風險部份類別。此外，追溯性量化效用測試已撤銷。有關規定亦加強就實體風險管理活動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所確認之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各項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在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過程中）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過程中）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細審閱前，難以合理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作出的披露之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全年賬目之披露規定已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作出修訂，以精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資料已作出變動，以符合有關新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或披露。過往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就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計量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投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及有關投入參數對整體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投入參數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可於活躍市場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投入參數指除包括在第一級別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投入參數；及
- 第三級別投入參數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投入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子公司乃於本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涉及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合併賬目時完全撇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一間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 該子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與該子公司有關之金額，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會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時的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工具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按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其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細說明的基準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量並包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可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就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獲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訊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之入賬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是隨日後結算時於權益表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以其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至於在收購日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被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詳情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的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將減值虧損先從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其後以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扣減。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在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款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一間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合營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准投資（或其部份）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於該情況下，其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之組成部份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在會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被投資實體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投資實體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在取得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或其任何部分）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而有關權益為金融資產，保留權益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按基準與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所須依據者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或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上述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減持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減持所有權權益所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若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營業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的營業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並無對所出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或無對所出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營業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土地及建築物之預早徵收租金，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適用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營業收入確認（續）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確認）。

客戶忠誠計劃

就初始銷售時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分配至獎勵積分及銷售之其他成分。分配至獎勵積分之代價乃參照其公平值（即該獎勵積分可予分開銷售之金額）計量。

當獎勵積分獲兌現及本集團履行其責任提供獎勵時，分配予獎勵積分之代價會確認為營業收入。所確認之營業收入金額乃基於已兌現作交換之獎勵積分數目相對預期會兌現之總數而計算。

倘於任何時間為履行有關提供該獎勵之責任而預計不可避免之成本會超出就此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即在最初銷售時分配至獎勵積分尚未確認為營業收入之代價另加在客戶兌現獎勵積分時應收的其他代價），實體即有有償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須就超出部分確認負債。倘提供獎勵之預期成本增加，例如若實體修訂預期將兌現獎勵積分的數目，則須確認有關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成本減其餘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可預期基準入賬。

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收益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付款額按比例分別計入融資費用和減少租賃義務，以就負債餘額釐定固定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開支能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作資本。

或然租金及特許專櫃費用（並非固定金額，而是按照銷售百分比等因素計算）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化方法更能代表耗用來自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務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惟倘另有系統化方法更能代表耗用來自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則本集團會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分別評估各部分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之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約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租賃開始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約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如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確認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即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且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基準與另外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於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且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一項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其中一方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直接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因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於有關期內用以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長期貸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非衍生工具，指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於結算時交付之衍生工具而言，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視作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債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應收貨款），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及國家和地方經濟情況出現明顯轉變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該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除應收貨款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貨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在應收貨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撇銷。若其後收回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的源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在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賬撥回。產生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能證明於股權資產內（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存在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扣除任何就金融負債所付利息，並計入損益賬中「其他收益(虧損)」下之「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公平值乃按附註35(c)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於有關期內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相關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準確預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為初始確認時賬面值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票據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初始計量，而倘並非指定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處理，其後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 合約承擔款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
-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主要所有權之報酬轉讓予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在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到期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預計完工成本和為達致銷售所需之預計費用後之餘額。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對於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下累計（在適用情況下可歸入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特定借貸等候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之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將用於沖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收入或支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以及有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現有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次商譽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才能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內部開發活動（或一項處於開發階段的內部項目）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及只會在以下所有項目被證實後方予確認：

- 有可行性之技術以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之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研發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會就僱員的薪金、酬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按為換取有關服務預期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按為換取相關服務預期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算。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於報告日止所提供之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中，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亦能可予識別。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購股權計劃

就授出以符合特定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的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若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如有），修訂估計之影響在損益賬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購股權在歸屬期內被註銷時，本集團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期之確認而對整個歸屬期剩餘待確認之服務即時予以確認。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時，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邊際成本)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總額中扣除。就買賣本公司自身股份之交易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其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權益中(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歸屬時受託人把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承受人，已歸屬的授出股份之相關成本自股份獎勵儲備中撥回。因此，已授出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中撥回。有關轉撥所產生之差額於累計溢利中扣除／計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下文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董事認為，誠如附註12所述，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品牌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此並無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有限為止。有關品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顯著的風險可能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

(i) 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進行此計算時需要使用合適折現率，估計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與原來估計有所不同，即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4中披露。

(ii) 估計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

管理層評估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金額乃以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iii)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庫齡，並就釐定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或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之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估計應收貨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176,681,000美元(經扣除呆賬撥備16,40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為168,535,000美元，經扣除呆賬撥備7,551,000美元)。

(v)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公平值

計量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時須使用變量及假設，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之相關價值；(ii)預期波幅；(iii)本公司預期股息回報。有關公平值之計量及所使用之假設詳情載於附註35(c)內披露。

(vi)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0.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4.0百萬美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62.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約158.6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倘未來所產生之實際溢利多或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備或撥回，此撥備或撥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此外，本集團就預期從中國及海外之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獲得的盈利分派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計劃把該等實體之可分派利潤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之用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倘若實際溢利分派超過預期，則會產生重大稅項負債，並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取消未來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和鞋類產品的經銷和零售及租賃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之特許專櫃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資料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由於本集團現正專注於從產品角度發展其業務以盡力精簡營運，已於本年度更改其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作審閱之內部報告之結構。具體而言，將不再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先前於過往年度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獨立財務資料，涉及：(i) 體育用品及鞋類產品的零售以及由向零售商及分銷商出租大型商場空間進行特許專櫃銷售所得的佣金（「零售業務」）；(ii) 經銷體育用品及鞋類產品品牌代理；及(iii) 生產及銷售OEM鞋類產品及體育用品。本集團已確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其僅有一個報告分部。因此，除以整個實體為單位之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已改變，致其報告分部的構成亦變改。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分部資料已作重列。

來自主要業務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產品之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銷售運動服裝與鞋類產品	2,283,210	1,965,136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16,964	15,439
	2,300,174	1,980,57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個別客戶佔來自外部客戶之綜合營業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本集團之收入(與貨物來源地無關)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中國	2,277,377	1,963,811	328,176	331,840
香港	1,228	859	199	111
其他地區	21,569	15,905	1,342	1,426
	2,300,174	1,980,575	329,717	333,37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a)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結餘包括下列項目：		
來自供應商之資助、返利及其他收入	18,300	17,5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4	(4,8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442)	(1,256)
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2)	(11,805)	(2,262)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48)	(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續)

(b)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以下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 銀行借貸	(7,206)	(7,825)
— 來自相關人士之墊款	(1,497)	(2,148)
	(8,703)	(9,973)
以下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694	2,530
— 借予相關人士之墊款	956	960
— 借予前合營企業及一名第三方之墊款	249	116
	2,899	3,606
融資成本—淨額	(5,804)	(6,367)

(c) 經營活動以外產生之其他收益(損失)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借予合營企業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6(iii))	(8,523)	(4,140)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2,544)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附註16)	95	—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390	—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 收益(附註35(c))	5,149	1,576
撤銷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	52
	(3,433)	(2,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附註ii)	25,777	15,582
海外所得稅(附註iii)	201	1,042
	25,978	16,6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3)	(2,132)
海外所得稅	84	67
	(1,099)	(2,016)
即期稅項支出—總額	24,879	14,608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0)	(1,135)	(726)
	23,744	13,882

7.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相關子公司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第12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新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企業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後，可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並從事新目錄所載之產業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子公司於兩個年度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iii) 海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稅前溢利	86,102	20,370
按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附註)	21,526	5,0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333	1,0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932	11,0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486)	(5,870)
中國子公司所獲授免稅期之影響	(3,379)	(2,27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子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49)	(28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8,055	7,11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27)	(1,037)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1,099)	(2,016)
海外子公司未匯出盈利的預扣所得稅	1,338	1,024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23,744	13,882

附註：使用本集團大多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969	8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24,391	20,233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387	75
其他員工成本	196,688	159,014
員工成本總額	222,435	180,127
核數師酬金	571	54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893	24,028
存貨(備抵撥回)備抵淨額	(1,707)	18,61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43	65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7,571	7,822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發開支	47	1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7	174
應佔合營企業稅項(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2	69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指綜合收益表所示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八名(二零一四年：九名)董事之本年度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用權益結 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赫德(附註ii)	-	355	439	2	26	822
吳邦治	-	11	-	-	-	11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	-	-	-	-	-
蔡佩君	-	-	-	-	-	-
李義男	19	-	-	-	-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39	-	-	-	-	39
謝徽榮	39	-	-	-	-	39
單學	39	-	-	-	-	39
	136	366	439	2	26	9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赫德(附註ii)	-	356	262	2	8	628
吳邦治	-	41	-	-	-	41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	-	-	-	-	-
蔡佩君	-	-	-	-	-	-
李義男	19	-	-	-	-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39	-	-	-	-	39
張立憲(附註iii)	29	-	-	-	-	29
謝徽榮	39	-	-	-	-	39
單學(附註iv)	10	-	-	-	-	10
	136	397	262	2	8	805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
- (ii) 關赫德先生亦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上文中批露有關彼之薪酬包括彼出任首席執行官所收取的酬金。
- (iii) 張立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單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四名(二零一四年：五名)高級管理人員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9(a)中披露。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一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的薪酬已分別載於附註9(a)及9(b)。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28	460
花紅	239	168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40	24
	907	652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	2

於此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亦無主要行政人員於此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d) 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部份時間，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為持有裕元股份的信託受益人。關赫德先生於45,000股裕元股份的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裕元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可透過其子公司向裕元的子公司及／或由裕元子公司的成員公司營運及／或委聘的任何工廠購買鞋類產品，惟須符合各項年度上限。有關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64,498	4,649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26,078,624	5,367,522,31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未歸屬之股份獎勵	20,965,261	3,895,890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47,043,885	5,371,418,204

以上所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見附註31(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各個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辦公室及 購物商場 千美元	廠房及倉庫 千美元	機器及機械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871	13,823	57,789	9,025	135,990	34,182	3,894	264,574
添置	-	-	-	183	22,925	3,273	308	26,689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附註28)	-	-	-	-	56	42	11	109
出售	-	-	-	(3,638)	(8,679)	(9,164)	(859)	(22,340)
匯兌調整	(275)	(326)	(1,527)	(91)	(3,062)	(820)	(75)	(6,1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6	13,497	56,262	5,479	147,230	27,513	3,279	262,856
添置	-	1,649	-	33	37,783	7,172	566	47,203
出售	-	-	(521)	-	(14,319)	(5,392)	(199)	(20,431)
匯兌調整	(699)	(784)	(3,256)	(11)	(6,799)	(2,784)	(193)	(14,5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7	14,362	52,485	5,501	163,895	26,509	3,453	275,10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20	1,689	19,256	8,958	107,848	26,866	2,440	168,877
年度撥備	202	302	2,702	6	18,157	2,317	342	24,028
出售時撇銷	-	-	-	(3,638)	(7,591)	(8,620)	(779)	(20,628)
匯兌調整	(46)	(34)	(515)	(91)	(2,459)	(640)	(50)	(3,8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	1,957	21,443	5,235	115,955	19,923	1,953	168,442
年度撥備	205	329	1,825	18	19,501	3,669	346	25,893
出售時撇銷	-	-	(521)	-	(11,611)	(5,038)	(134)	(17,304)
匯兌調整	(121)	(100)	(1,275)	(1)	(5,995)	(1,105)	(96)	(8,6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0	2,186	21,472	5,252	117,850	17,449	2,069	168,3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7	12,176	31,013	249	46,045	9,060	1,384	106,7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0	11,540	34,819	244	31,275	7,590	1,326	94,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續)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不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因此按合併基準呈列為上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所有樓宇、辦公室及購物商場以及廠房及倉庫均建於在中國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

購物商場主要持作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用。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辦公室及購物商場／廠房及倉庫	2%至3%
機器及機械	5%至15%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0%
汽車	20%至30%

(b)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1,339	23,226
流動資產(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	650
	21,954	23,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代理協議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807	77,072	10,423	73,361	169,663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附註28)	-	-	5,900	-	5,900
匯兌調整	(215)	(1,889)	(302)	(1,797)	(4,2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2	75,183	16,021	71,564	171,360
匯兌調整	(471)	(4,117)	(863)	(3,918)	(9,3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1	71,066	15,158	67,646	161,99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62	9,822	2,171	35,407	51,462
年度撥備	1,003	-	1,482	5,337	7,822
匯兌調整	(109)	(241)	(68)	(911)	(1,3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6	9,581	3,585	39,833	57,955
年度撥備	983	-	1,600	4,988	7,571
匯兌調整	(314)	(525)	(265)	(2,399)	(3,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5	9,056	4,920	42,422	62,0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	62,010	10,238	25,224	99,9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	65,602	12,436	31,731	113,40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增加之無形資產乃來自收購Welcome Wealth集團(定義見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續)

所有無形資產已於相應收購日期由專業估值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或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按下列基準評估：

客戶關係	收益法下的超額收益法
品牌	收益法下的權利金節省法
代理協議	收益法下的超額收益法或收益法下的權利金節省法
不競爭協議	收益法下的「有無」對比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估計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時，Welcome Wealth集團之無形資產應佔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乃採用17%之貼現率釐定。計算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被收購方及其子公司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代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8年
代理協議	10年
不競爭協議	5至20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預期品牌可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品牌會於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4。

13.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77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4。

14. 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2所載本集團具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品牌乃分配至預期將自品牌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中獲益的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品牌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分配至以下單位：

	品牌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零售業務：		
— 主要位於華北地區的連鎖店(單位A)	23,888	25,271
— 主要位於中國浙江省的連鎖店(單位B)	38,122	40,331
	62,010	65,602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商譽(載於附註13)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分配至零售業務。

A、B單位及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並由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

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及單位A、B現金產生單位及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自14%(二零一四年：14%)之折現率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上述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二零一四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轉變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i)分配至零售業務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商譽，或(ii)分配至A單位及B單位的品牌概無出現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3,917	3,917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1,571)	(1,218)
應佔收購後儲備	605	823
減值虧損(附註)	(1,500)	(1,500)
	1,451	2,022

附註：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就出售聯營公司而預期自合營夥伴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作出估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寶宏」)。浙江寶宏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於報告期末，浙江寶宏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經營之國家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浙江寶宏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普通	49%	49%	49%	49%	零售運動服裝

浙江寶宏之財務資料(就個別而言並非重大)概述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浙江寶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應佔：		
本年度虧損	(353)	(426)
其他全面開支	(218)	(102)
全面開支總額	(571)	(528)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附註i)	16,594	18,164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6,368)	(7,493)
應佔收購後儲備	3,309	4,511
減值虧損(附註ii)	(3,500)	(5,890)
	10,035	9,292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iii)	7,223	17,2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向前合營夥伴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所得款項為95,000美元，並確認出售收益95,000美元，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合營企業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過往年度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2,119,000美元已計入投資於合營企業之成本內。
- (ii)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已審閱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並已就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撥回減值2,39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
- (iii)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以其他合營夥伴所持有關合營企業之股權作抵押，並按當前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所頒佈之現行貸款利率計息及無指定還款期。向合營企業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營企業之信用質素及該貸款之擬定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貸款期內均會作出檢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賬面值，已計入於年內因若干合營企業之財政狀況轉差而對借予其之貸款作出之減值虧損8,52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140,000美元)。董事認為，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報告期末，由於其他合營企業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且董事認為按照彼等之定期評估，該等對手方基於信用質素良好，因此認為並無必要就其他尚未償還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為Sky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Sky Grace」）。本集團之全部合營企業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Sky Grace	有限負債	香港	普通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該等實體若干事項之決策須經全部相關合營夥伴一致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若干事項與可對該等實體各自之回報造成重大影響之業務活動有關。因此，本集團及其他相關合營夥伴均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各實體因而被視為由本集團及相關合營夥伴共同控制。故此，上述實體乃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合營企業。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續）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合營企業及其他合營企業之總計之財務資料概述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合營企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ky Grace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Sky Grace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36,720	128,754	165,474	35,227	142,540	177,767
本年度（虧損）溢利	(711)	(1,143)	(1,854)	587	(13,922)	(13,33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544)	(77)	(621)	(254)	(217)	(47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55)	(1,220)	(2,475)	333	(14,139)	(13,806)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356)	(623)	(979)	293	(4,173)	(3,880)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 全面開支	(272)	(396)	(668)	(127)	(262)	(389)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28)	(1,019)	(1,647)	166	(4,435)	(4,269)
本年度來自合營企業之 已收股息	-	-	-	-	-	-
上述財務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435)	(1,629)	(2,064)	(418)	(2,420)	(2,838)
利息收入	26	87	113	29	152	181
利息開支	(82)	(974)	(1,056)	(53)	(2,074)	(2,127)
所得稅開支	-	(5)	(5)	(136)	(2)	(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Sky Grace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Sky Grace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563	1,367	1,930	524	2,479	3,003
流動資產	18,916	79,829	98,745	17,418	98,030	115,448
流動負債	(10,263)	(60,203)	(70,466)	(7,471)	(94,603)	(102,074)
非流動負債	-	(18,856)	(18,856)	-	(6,435)	(6,435)
合營企業之淨資產	9,216	2,137	11,353	10,471	(529)	9,942
<i>上述資產與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9	3,782	4,481	391	3,106	3,49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801)	(11,203)	(13,004)	(1,213)	(33,296)	(34,509)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18,856)	(18,856)	-	(6,435)	(6,435)
<i>與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對賬：</i>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9,216	2,137	11,353	10,471	(529)	9,94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權之比例	50%	50%	50%	50%	可變	可變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權益之淨資產	4,608	6,808	11,416	5,236	7,827	13,063
商譽	2,119	-	2,119	2,119	-	2,119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600)	(2,900)	(3,500)	(600)	(5,290)	(5,89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6,127	3,908	10,035	6,755	2,537	9,292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續）

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35	2,727
未確認之累計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740	8,058

合營企業以現金股息方式轉撥資金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借出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沒有受到重大限制。

17. 於子公司之權益

(a) 本集團之組成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子公司之組成如下。該等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其主要業務概要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	主要國家／ 營業地點	子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售運動服裝	中國	中國	38	41
	香港	香港	1	1
	台灣	台灣	-	1
物業租賃及管理	中國	中國	6	6
分銷授權產品	中國	中國	1	1
	台灣	台灣	2	2
製造運動服裝	中國	中國	2	6
投資控股	中國	中國	3	3
	香港	香港	7	8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4	17
			74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a) 本集團之組成(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包括創利(定義見附註36)及青島寶勝(定義見附註36)。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 立/經營之國家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創利	中國	49%	49%	(3,584)	153	5,022	8,868
青島寶勝	中國	28%	28%	2,792	2,004	4,823	7,453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子公司				(1,348)	(318)	(2,948)	(1,757)
總計				(2,140)	1,839	6,897	14,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創利 千美元	青島寶勝 千美元	創利 千美元	青島寶勝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89,551	115,150	83,712	95,257
開支及所得稅	(96,865)	(105,180)	(83,400)	(88,100)
本年度(虧損)溢利	(7,314)	9,970	312	7,15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3,730)	7,178	159	5,153
—非控股權益	(3,584)	2,792	153	2,004
	(7,314)	9,970	312	7,157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本公司持有人	(273)	(1,360)	(197)	(503)
—非控股權益	(262)	(529)	(189)	(196)
	(535)	(1,889)	(386)	(69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4,003)	5,818	(38)	4,650
—非控股權益	(3,846)	2,263	(36)	1,808
	(7,849)	8,081	(74)	6,458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4,893	-	1,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創利 千美元	青島寶勝 千美元	創利 千美元	青島寶勝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5,153	2,354	2,856	2,153
流動資產	36,940	38,745	35,155	44,447
流動負債	(31,843)	(23,876)	(19,912)	(19,983)
	10,250	17,223	18,099	26,617
<i>以下人士應佔權益</i>				
—本公司持有人	5,228	12,400	9,231	19,164
—非控股權益	5,022	4,823	8,868	7,453
	10,250	17,223	18,099	26,617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175	19,759	7,784	7,45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67)	(19,047)	(784)	(7,66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102)	(6,821)	(136)
匯率變動影響	(478)	(656)	(126)	(6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630	(46)	53	(404)

18. 應收長期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有抵押貸款預期於下列時間內償還：		
一年內	7,60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044
減：列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附註22)	7,603 (7,603)	8,044 -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8,044

該等餘額指應收一名第三方之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厘(二零一四年：3厘)計息。

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為於過往年度就收購業務所發行之39,634,66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貸款年期內由本集團密切檢討及監察。於報告期末並無大額結餘到期未付。鑒於該抵押物之價值足以應對拖欠償還貸款的情況，故認為毋須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餘額可予收回。

19. 可供出售投資

該金額指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實體乃於中國從事運動服裝零售業務，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該實體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其賬面值亦已於過往年度全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千美元	中國及 海外實體之 未分派盈利 千美元	業務合併 之無形 資產公平值 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32)	3,734	29,551	30,353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附註28)	-	-	1,403	1,403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7)	1,849	(625)	(1,950)	(726)
匯兌調整	80	(8)	(717)	(6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	3,101	28,287	30,385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7)	751	-	(1,886)	(1,135)
匯兌調整	187	(163)	(1,464)	(1,4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2,938	24,937	27,810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65)	(1,003)
遞延稅項負債	27,875	31,388
	27,810	30,3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2.7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約162.6百萬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就該等稅項虧損中約0.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約4.0百萬美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2.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約158.6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就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約347.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275.0百萬美元)的暫時差額未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性差異。

該等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中包括約0.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約0.5百萬美元)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中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溢利。由於透過中國子公司而作出該等投資，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性差異。

根據台灣相關法律，就台灣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亦須繳納預扣稅。該等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子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合共約0.6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約0.7百萬美元)。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50	16
在製品	270	40
製成品	594,113	597,123
	594,633	597,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附註i)	176,681	168,5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199	147,693
	312,880	316,2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		
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	24,426	22,464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34,508	42,671
可退回增值稅	36,813	41,069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附註ii)	9,263	16,232
其他預付費用	9,658	5,215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附註11(b))	615	650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長期貸款(附註18)	7,603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3,313	19,392
	136,199	147,693

附註：

- (i) 應收貨款包括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貿易結餘69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625,000美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ii) 該等款項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6,18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9,759,000美元)、一間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3,04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826,000美元)，及應收若干由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3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647,000美元)，乃無抵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除(a)應收若干合營企業4,32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557,000美元)之款項為按介乎5厘至6.72厘(二零一四年：6.16厘至7.32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及(b)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3,04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826,000美元)之款項為按6.09厘(二零一四年：7.28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外，餘下結餘均為免息。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一般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34,104	131,168
31至90日	32,189	20,774
超過90日	10,388	16,593
	176,681	168,535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累計賬面值18,14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8,890,000美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貨款，惟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因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用質素並無轉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31至90日	11,395	10,930
超過90日	6,748	7,960
	18,143	18,89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準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分之應收貨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拖欠還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年初之結餘	7,551	6,287
已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附註6(a))	11,805	2,262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2,950)	(998)
於年終之結餘	16,406	7,551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一年內到期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置於一家銀行，作為其授予本集團一間子公司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2厘計息(二零一四年：無)。於相關銀行信貸償清或終止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所有存款之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之浮息年利率介乎0.01厘至5.00厘(二零一四年：0.01厘至5.20厘)。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美元	8,400	3,465
港元(「港元」)	839	2,125
	9,239	5,590

(c) 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透支為無抵押，並按市場年利率介乎4.35厘至5.88厘計息(二零一四年：5.88厘至6.16厘)。

2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附註i)	96,936	83,389
應付票據	24,700	264
預收客戶款項	53,458	45,354
應付相關及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ii)	45,264	81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838	77,037
	309,196	206,856

附註：

- (i) 該款項包括與合營企業之貿易結餘36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631,000美元)，及與若干由裕元控制之實體之貿易結餘1,85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10,000美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ii) 該款項指應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金額72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50,000美元)及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實體之金額44,53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2,000美元)，乃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除應付一間由裕元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之金額44,09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為按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餘下結餘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19,539	81,559
31至90日	1,279	1,216
超過90日	818	878
	121,636	83,653

採購貨品付款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無抵押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人行所報之現行貸款利率(如適用)加若干百分點計息。利息每一至六個月重新釐定。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即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貸	1.49厘 – 5.60厘	1.49厘 – 6.33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美元	20,055	58,610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8,908,615	53,789
行使購股權	400,000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9,308,615	53,793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6,910	6,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9
投資於非上市子公司	188,402	183,314
其他應收款項	794	1,077
應收子公司款項	574,926	606,4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6	3,779
總資產	765,749	794,666
其他應付款項	1,376	1,521
應付子公司款項	105,503	36,882
銀行借貸	20,000	105,759
總負債	126,879	144,162
	638,870	650,5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910	6,909
儲備(附註)	631,960	643,595
	638,870	650,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7,771	(23,699)	654,07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392)	(9,392)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1,168)	-	(1,168)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之已沒收金額	83	-	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686	(33,091)	643,59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60)	(1,260)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10,863)	-	(10,863)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之已沒收金額	413	-	413
行使購股權	75	-	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311	(34,351)	631,960

28. 收購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在中國及台灣擁有連鎖式運動服裝及鞋履產品零售店之Welcome Wealth Properties Limited及其子公司(「Welcome Wealth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包括相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目的為增強於中國及台灣運動服裝市場之地位及地域覆蓋。本集團於完成收購當日取得有關業務之控制權，並以購買法入賬。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當中包括已支付代價、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美元

收購之代價：

現金代價	6,760
------	-------

千美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 確認之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703
無形資產	5,900
存貨	4,37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5,8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6)
銀行借貸	(3,300)
遞延稅項負債	(1,403)

6,76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

就收購所支付之現金代價	(6,76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

現金流出淨額	(4,741)
--------	---------

收購相關成本(附註ii)	1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子公司（續）

附註：

- (i)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相當於上述金額之公平值，因預期所有該等金額可全部收回。
- (ii) 收購相關成本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
- (iii) 備考營業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來自Welcome Wealth集團之額外業務應佔之虧損5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包括來自Welcome Wealth集團之26,331,000美元。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總營業收入將為1,987,986,000美元，而同年度之溢利將為6,260,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作為假設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9. 經營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及 特許專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街鋪	28,353	25,793
— 購物商場的店鋪	36,693	31,306
— 其他物業	10,334	8,465
	75,380	65,564
或然租金：		
— 購物商場的店鋪	218,355	180,235
	293,735	245,799
代表：		
— 購物商場／零售店（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287,506	239,727
— 辦公室（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6,229	6,072
	293,735	245,79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零售店鋪及其他物業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4,249	43,12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7,486	45,954
超過五年	8,274	15,812
	160,009	104,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就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鋪的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參考相關零售店鋪之營業收入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

協商之租賃期大部分為二至五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出租購物商場櫃位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504	5,09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080	8,549
超過五年	1,950	6,692
	16,534	20,335

除上述披露之基本租金外，與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包括向本集團支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參考租戶於本集團零售店鋪經營業務所得營業收入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收或然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為16,96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439,000美元)，其中包括來自租賃合約內之或然條文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收入11,87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202,000美元)。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就合營企業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擔保金額	—	4,424
— 已動用金額	—	1,609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及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得本集團股東事先批准前，(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ii)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及(iii)不得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之購股權。

購股權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歸屬期可予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現時及前任僱員/顧問							
21.1.2010	1.62	21.1.2011 - 20.1.2018	4,500,450	-	4,500,450	(60,000)	4,440,450
21.1.2010	1.62	21.1.2012 - 20.1.2018	4,500,450	-	4,500,450	(60,000)	4,440,450
21.1.2010	1.62	21.1.2013 - 20.1.2018	6,789,900	-	6,789,900	(105,000)	6,684,900
21.1.2010	1.62	21.1.2014 - 20.1.2018	7,721,200	(400,000)	7,321,200	-	7,321,200
20.1.2011	1.23	20.1.2012 - 19.1.2019	11,737,500	-	11,737,500	(150,000)	11,587,500
20.1.2011	1.23	20.1.2013 - 19.1.2019	7,987,500	-	7,987,500	(25,000)	7,962,500
20.1.2011	1.23	20.1.2014 - 19.1.2019	5,977,500	(477,500)	5,500,000	-	5,500,000
20.1.2011	1.23	20.1.2015 - 19.1.2019	5,977,500	(1,177,500)	4,800,000	-	4,800,000
07.3.2012	1.05	07.3.2013 - 06.3.2020	750,000	-	750,000	-	750,000
07.3.2012	1.05	07.3.2014 - 06.3.2020	375,000	-	375,000	-	375,000
07.3.2012	1.05	07.3.2015 - 06.3.2020	375,000	-	375,000	-	375,000
07.3.2012	1.05	07.3.2016 - 06.3.2020	375,000	-	375,000	-	375,000
總數			57,067,000	(2,055,000)	55,012,000	(400,000)	54,612,0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6,265,800		49,462,000		54,237,000

於本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中，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71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確認購股權開支後，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就購股權計劃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淨額1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000美元)，當中已參考各份購股權之歸屬期，以及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肯定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入選參與者」）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為期十年。

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獨立於本集團之受託人營運。於本公司發出通知及指示後，受託人有權（包括其他條件）由其自行決定是否不時於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除非年內本公司董事被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交易限制而被禁止。

董事在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後會以書面知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在接獲該通知後，受託人會撥出恰當之獎勵股份數目。有關之獎勵股份須根據向入選參與者發出之相關獎授函件內所載之條件及時間表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為入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仍然是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並無因為任何原因而決定更改或取消該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極為遜色之表現、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本公司之僱用條款或規則或政策）。倘入選參與者停薪留職而並未於原來歸屬日期起計滿24個月內重返工作崗位；或不再是本集團之僱員；或僱用入選參與者之子公司不再是子公司；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假若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時，入選參與者之聘任被終止，則該項獎勵立即自動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總成本84,206,000港元（相當於約10,86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9,084,000港元（相當於約1,168,000美元））購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合共持有1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變動情況：

董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獎勵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獎勵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獎勵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關赫德	1.9.2014	1.9.2017	-	1,200,000	-	1,200,000	-	-	1,200,000	-	-
僱員	1.9.2014	1.9.2017	-	11,000,000	(700,000)	10,300,000	-	(2,000,000)	8,300,000	-	-
	21.3.2015	21.3.2018	-	-	-	-	8,900,000	(352,000)	8,548,000	-	-
	14.8.2015	14.8.2018	-	-	-	-	10,270,000	(580,000)	9,690,000	-	-
總數			-	12,200,000	(700,000)	11,500,000	19,170,000	(2,932,000)	27,738,000	-	-

股份獎勵於授出日之公平值，乃由亞太資產評估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11,098,000港元（相當於約1,43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100,000港元（相當於約787,000美元））。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14 港元	0.55 港元	0.72 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0.784%	0.731%	0.71%
預期波幅	52%	50%	47%
歸屬期	3 年	3 年	3 年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無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55港元及1.12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每股0.75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淨額39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2,000美元），乃參考股份獎勵之相關歸屬期及確認股份獎勵開支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股份獎勵而得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分別批准授予總數為8,900,000股、10,270,000股及5,130,000股獎勵股份予本集團若干僱員。

32.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

於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24,39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0,235,000美元）指本集團本年度內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相關及關連人士披露

(a) 交易及貿易結餘

本集團之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及貿易結餘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裕元及其聯屬公司(附註)	本集團已收加工收入	-	96
	本集團購買鞋類產品	11,757	8,727
	本集團已付利息開支	463	1,78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	1,859	1,210
	本集團出售子公司之已收代價	-	5,217
裕元及其聯屬公司之 主要股東(附註)	本集團已付利息開支	1,034	368
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貨款	-	300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裝產品	3,472	3,529
	本集團購買鞋類產品	-	3,082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712	96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貨款	698	1,32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	360	2,631

附註：除該等交易外，上表列出之其他交易均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

33. 相關及關連人士披露(續)

(b) 非貿易結餘

本集團與相關及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22及24。

(c) 擔保

有關本集團向若干合營企業提供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0。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957	2,652
離職後福利	5	2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59	71
	3,121	2,7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3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儲備及累計盈利)。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董事評估由會計及財務部門編製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及衡量各類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3,857	267,34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69,829	304,555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1,299	16,43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長期應收貸款、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35. 金融工具(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市場風險****(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3)、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16)、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2)、銀行透支(附註23)及銀行借貸(附註25)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應收定息長期貸款(附註18)、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2)、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及應付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實體款項(附註24)。

本集團所承受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人行頒佈之現行利率波動，為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之主要來源。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上文載列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作出。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所有上述金額於本年度均存在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於中國之銀行結餘所採用的波幅為10基點，以及就上文載列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用的波幅為50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相關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上述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上升／下降10或50基點(如適用)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7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156,000美元)。

倘上述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26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737,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

誠如附註23及25所分別詳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而99%以上(二零一四年：99%以上)之本集團買賣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所採用之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年終按匯率增減5%調整有關換算。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美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43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增加2,068,000美元)，而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則溢利將出現等額的相反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合約對方未能履行承諾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本集團就或然負債作出財務擔保之金額載於附註30披露。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應收貨款涉及大量客戶。為盡量減低記賬銷售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35. 金融工具(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信貸風險(續)**

除貿易債項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因向其若干合營企業墊款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其佔貸款及應收款項超過3%(二零一四年：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就一間合營企業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產生集中信貸風險。該等款項乃以其他合營夥伴所持有該等實體之股權，作為有關墊款之抵押。此外，由於本集團參與這些實體之管理，本集團從而可監察其財務表現，並適時採取行動保障其資產及／或盡量減少其損失。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該等貸款面對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總額逾98%(二零一四年：逾96%)。

因合約對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按經協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0至30日 千美元	31至90日 千美元	91至365日 千美元	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免息	-	153,391	1,279	818	155,488	155,488
定息工具	4.00	-	-	45,863	45,863	44,099
浮息工具	3.69	30,791	39,080	625	70,496	70,242
		184,182	40,359	47,306	271,847	269,829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	-	11,299	11,299	11,2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0至30日 千美元	31至90日 千美元	91至365日 千美元	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免息	-	105,916	1,216	878	108,010	108,010
浮息工具	3.91	94,120	103,184	-	197,304	196,545
		200,036	104,400	878	305,314	304,555
財務擔保合約	-	4,424	-	-	4,424	-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	-	-	16,436	16,436	16,436

若浮息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表所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將有所變動。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包括倘擔保合約對方就全數擔保金額提出申索，則本集團根據有關安排可被要求償付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較可能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預期或會變動，視乎合約對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此可能性則須視乎合約對方持有並受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承受信貸虧損而定。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投入參數)，以及根據於公平值計量時投入參數之可觀察性所劃分之可觀察公平值級別水平(如附註3所載之第一至第三級)。

下文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包括估值技巧及所使用的投入參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金融負債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1,299	16,436	第三級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收購一項業務所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值在預定限制期屆滿時低於每股4港元時，本公司就不足款項(如有)可能需要向賣方支付之補償金額，而於預定限制期屆滿前，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會存置於託管賬戶，且進行任何提取須經本公司同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採納的估值方法是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估值模型的關鍵投入參數包括估值日期的股份價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有保證賠償的預期年期及預期股息回報。估值模型的主要無法觀察投入參數包括參考本公司歷史股價波幅而釐定的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回報。兩項投入參數與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有正面聯繫。倘若上述任何一項無法觀察投入參數高於／低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不大。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由亞太資產評估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此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1.86港元	0.74港元
每股行使價	4.0港元	4.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4%	0.58%
預期波幅	63%	47%
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	0.89年	1.89年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計量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年度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第三級計量之對賬：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016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附註6(c))	(1,576)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6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附註6(c))	(5,149)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9

(iii) 年內，並無出現業務或經濟情況之重大變動而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令金融工具重新分類。

(iv) 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YY體育」)(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太倉勝道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5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澤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勝道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億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銘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5,104,25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50萬美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331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廣州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00萬港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7,00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7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18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合肥寶勳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Hills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昆山勝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昆山信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99.9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昆山寶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1,35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昆山泰崧精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400萬美元	100%	100%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Nice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萬元	90%	90%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萬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常勝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52,922,4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勝國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勝道(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前稱寶渝(成都)商貿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24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創利集團有限公司(「創利」)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青島寶勝國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青島寶勝」) (前稱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72%	72%	零售體育用品
曲靖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3,500萬元	60%	6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巧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勝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elangor Go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3,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51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瀋陽寶益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太倉寶智商貿有限公司(前稱 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1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台灣泰崧精品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3,000萬元	100%	100%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天津寶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寶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ning Tea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陝西寶勝貿易有限公司(前稱 西安寶泰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5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裕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420萬美元	100%	100%	生產體育用品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610萬元	51%	51%	零售體育用品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8,750萬元	60%	60%	物業租賃及管理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64億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YY體育權益。所列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 (iv)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子公司於本年度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53,18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總成本76,313,000港元（相當於約9,847,000美元）購回。其後，該等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註銷，至此，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溢價分別減少532,000港元（相當於約69,000美元）及76,051,000港元（相當於約9,784,000美元）。

業績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1,589,802	2,182,450	1,777,187	1,980,575	2,300,174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54,810	(68,417)	(38,497)	6,488	62,35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670	(69,151)	(38,670)	4,649	64,498
非控股權益	1,140	734	173	1,839	(2,140)
	54,810	(68,417)	(38,497)	6,488	62,358

資產及負債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372,769	1,500,410	1,459,807	1,328,462	1,301,225
總負債	(483,465)	(582,338)	(562,875)	(453,192)	(425,087)
	889,304	918,072	896,932	875,270	876,138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874,332	901,723	880,914	860,706	869,241
非控股權益	14,972	16,349	16,018	14,564	6,897
	889,304	918,072	896,932	875,270	876,138